

## 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的住宿安排

(日期: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)

日期	外访地点及目的	随行人员 人数	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(元)				备注 (例如: 是否获 赞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旅费 (B)	其他开支* (C)	总计+ (A)+(B)+(C)	
2018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	珠海 出席港珠澳大桥开通仪式。	2	0.00	0.00	1,549.74	1,549.74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住宿及当地交通。
2018 年 10 月 23 至 25 日	北京及河北 出席第四次「京港合作会议」及第二十二届「北京·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」开幕式; 拜访内地官员。	4	7,224.90	40,350.00	10,522.58	58,097.48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当地交通、行政长官及两名随行人员两晚的住宿, 以及行政长官及一名随行人员的高铁车票。
2018 年 10 月 29 至 11 月 2 日	日本 与日本政府高层官员、议员、政商界及科技界人士和专业人士会面; 出席由香港贸易发展局举办的「迈向全球 首选香港」论坛; 出席由香港驻东京经济贸易办事处举办的「香港周」活动; 考察创科相关机构。	5#	49,608.39	98,168.26	23,316.91	171,093.56	获赞助行政长官及行政长官配偶四晚的住宿, 以及行政长官、行政长官配偶及一名随行人员的当地交通。
2018 年 11 月 4 至 6 日	上海 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及「沪港大学联盟」成立仪式; 参观文化设施; 与在上海居住或就学的港人会面。	4	34,853.86	29,450.00	13,549.32	77,853.18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当地交通。

日期	外访地点及目的	随行人员 人数	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(元)				备注 (例如: 是否获 赞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旅费 (B)	其他开支* (C)	总计+ (A)+(B)+(C)	
2018年 11月10至 12日	深圳及北京 率领香港特区访问团, 庆祝 国家改革开放四十周年。	4	0.00	3,850.00	11,794.48	15,644.48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 两晚住宿及当地 交通。
2018年 11月15至 19日	巴布亚新畿内亚 出席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 2018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及 相关活动。	3	50,902.45	267,828.00	10,462.98	329,193.43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 当地交通, 以及行 政长官三晚的住宿。
2018年 12月10日	珠海 出席由香港工业总会、香港 生产力促进局及珠三角工 业协会举办的「2018 粤港澳 大湾区工商界合作交流 会」。	4	0.00	0.00	1,240.00	1,240.00	无
2018年 12月15至 18日	北京 向国家领导人述职; 拜访内 地官员; 为有关香港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展览主持开幕 式。	4	9,753.62	47,498.00	13,911.72	71,163.34	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 当地交通, 以及行 政长官及两名随行 人员三晚的住宿。

# 行政长官配偶同行。

\* 其他开支包括外访人员离港公干膳宿津贴及其他杂项开支等。

+ 不包括获赞助的开支(如有的话)。